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9號

原告 楊文銘

被告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89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補字第467號裁定令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